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函

地址: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

承辦人: 呂賜興

電話: 06-2986672#7656 傳真: 06-2970440

電子信箱:ro450722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水雨字第1090366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水利署函109年度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、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—橋樑

改建工程一覽表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

主旨: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治理工程」 位處本市安南區「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(Sta. 4K+830)」,其 改建工程所需經費1億4,024萬6,134元整(含橋梁改建工程1 億2,157萬元整與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1,866萬6,760元 整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9年03月17日水六工字第 10950029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所須經費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2點:現有橋梁、涵洞屬縣(市)、鄉 鎮道(含)以下規模者,配合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及跨省市 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,由經濟部水利署依「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及其附表一「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之「 縣(市)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」各級最高 補助比率辦理補助。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 前功能為原則。
- 三、另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02月19日以經水河字第10953047220 號函,旨述橋梁改建工程同意提報於109年度相關計畫辦理, 相關之橋樑改建補助經費為78%,同意先以9,520萬元辦理,



本年度暫列1,000萬元;委託代辦護岸工程部分,同意先以 1,860萬元辦理,不足部分以後年度編列,並同意由水利局 代辦曾文溪排水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。

四、檢附水利署函109年度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、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—橋樑改建工程一覽表PDF檔,惠請貴 局盡速辦理上網公告,以利工進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、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

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: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聯 絡 人: 栗晨堃

聯絡電話: 07-6279036 #336 電子信箱: wra06168@wra06.gov.tw

傳 真: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水六工字第10950029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9區排核定明細表. ods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-主計總處106起適用. pdf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. odt、橋樑改建工程一覽表. pdf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. pdf、水利署函109年度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. pdf($1090102456_1_171520240900001$. ods、 $1090102456_2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3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4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6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6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6_171520240900001$. pdf、 $1090102456_6_171520240900001$.

主旨: 貴局申請「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」補助改建橋樑 (含護岸工程)經費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3月2日南市水雨字第109027423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須經費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2點:現有橋梁、涵洞屬縣(市)、鄉鎮道(含)以下規模者,配合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,由本署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及其附表一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之「縣(市)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」各級最高補助比率辦理補助。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。





三、另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2月19日經水河字第10953047220號 函,旨述橋梁改建工程同意提報於109年度相關計畫辦理, 相關之橋樑改建補助經費為78%,同意先以9,520萬元辦 理,本年度暫列1,000萬元;委託代辦護岸工程部分,同意 先以1,860萬元辦理,不足部分以後年度編列,並同意貴局 代辨曾文溪排水防汛道路及堤防護坡工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:電2020/03/17文



